

第二版



本軟件僅適用於 Windows® XP。

安裝 DV Messenger 前

要使用 DV Messenger,務必在電腦上安裝 Windows XP,且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運作正常。

安裝 DV Messenger 前,請先確認下列事項。

是否已安裝 Windows XP 及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Windows Messenger是否 運作,以及是否能夠使用其 語音或視像會議功能? (有關 Windows Messenger 的詳細說明,請聯絡 Microsoft。)

否



下頁續



本軟件僅兼容 Windows XP, 在其他作業系統上無法使 用。此外,需要使用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請 建立可讓您使用本軟件的環 境。詳細說明,請聯絡 Microsoft。 本軟件需要 Windows Messenger 正常運作。請建立適合 Windows

Messenger 運作的環境。

詳細說明,請聯絡 Microsoft。

是否使用路由器(Router)連接 您的路由器是否兼容 UPnP? 互聯網?(某些數據機配備路 由器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 數據機的說明書。) 否 否 是 本軟件必須使用兼容UPnP的路由 器,且不能與其他路由器配合使 用。詳細說明,請聯絡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電訊公司或路由器製造 商,或參閱路由器的說明書。 請從這裡開始,按照本說明書中的說明安裝 DV Messenger •

使用前請詳細閱讀

佳能軟件授權協議書

重要事項:請詳細閱讀及了解本佳能軟件授權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內所列出的權利及限制。這份檔案是您與佳能公司(以下簡稱「佳能」)之間的法定協議書,佳能將授予您使用此軟件程式,包括相關的「連線」或電子檔案(以下簡稱「軟件」)。按一下下面的[是(YES)]鍵,即表示同意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請勿安裝或使用軟件。在這種情況下,按一下下面的[否(NO)]鍵,並關閉設定程式。

1. 授權

佳能授予您在電腦上使用(「使用」包括儲存、上載、安裝、執行或顯示)本軟件的非專屬及不可轉移之權利(同時間只能有一部電腦使用本軟件),且僅限於佳能數碼攝像機產品。

您只能因備份目的製作一份軟件的拷貝,而備份拷貝中必須包含與本軟件完全相同(以軟件出廠時的狀態為基礎)之版權聲明及其他專有權利聲明在內。

2. 限制

除本協議書明示的情況以外,不得使用或複製軟件,並不得委派、再授權、出售、出租、租 賃、出借或傳播軟件予第三者,也不得允許第三者進行上述行為。此外,不得改動、翻譯、 修改、轉換成另一種程式語言,或拆解、解編、反編譯本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您也不可以刪 除、除去或取消軟件或其他媒體上的版權聲明及其他所有人的注意事項(以軟件出廠時的狀 態為基礎)。

3. 所有權

本協議書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 佳能或其供應商保留軟件的名稱、所有權及知識產權。 除本協議書明示以外, 佳能或其供應商並沒有授予您明示或默示的權利履行任何佳能的知識 產權。

4. 出口限制及其他法規

您同意按照管轄範圍內所有有關軟件的適用法律所述之用途使用本軟件。

您同意遵守有關國家的所有出口法例及限制,並不會在違反這些法例、限制及規例或未獲所有必需批准的情况下直接或間接出口或再出口軟件。

5. 支援與更新

佳能、佳能的附屬公司、銷售商和經銷商不負責使用軟件的維修與支援服務。本軟件不會有 任何更新、故障修正或支援。

6. 有限保證

佳能或佳能的附屬公司保證軟件於收妥日起九十(90)天內(即「保證期」)在正常使用下可進行軟件上的任何相關檔案及其他媒體所述的功能,而材料及製作絕無損毀。如果在保證期間軟件無法進行此保證所述的操作或您發現軟件損壞,請將軟件連同有效的購買證明退回授權的經銷商,經銷商將以軟件作為唯一的補償,不另外收費。如果損毀的軟件是從網站下載,請再次下載拷貝。上述是唯一的補償。佳能、住能的附屬公司、銷售商和經銷商不保證軟件的功能或性能符合您的要求,或軟件沒有任何損毀及不含病毒,或軟件的運作持續不斷或全無錯誤。佳能不保證任何使用軟件透過互聯網傳送的資料將為完整或準確。

除上述的有限保證外,軟件是以目前的出售狀況為授權基礎,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條件,其中包括對軟件的銷售性和適用性,佳能及其供應商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免責保障

您必須對任何與軟件有關的損毀或損失負全部責任及賠償,不論是由於佳能違反任何明示或暗 示的保證、疏忽或沒有履行任何責任,佳能有權選擇維修或更換軟件或退還軟件的成本費用。

除以上所列明及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佳能、佳能的附屬公司、批發商及經銷商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件而導致任何(不論已知、可預見的或其他)損失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衍生性、附帶性、直接、問接、特別、懲罰性等賠償,其中包括營業利益的損失、營業中斷、機密或其他資訊的喪失、資料損失、私隱權的喪失及其他有關金錢或其他損失,即使是由於佳能、佳能的附屬公司、批發商及經銷商的侵權行為(包括因為疏忽)、違反合約或其他行為所造成,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因佳能之疏忽或欺詐性失實陳述或由消費者保護法(1987)第一部分引起的死亡或身體損傷,本協議書的任何內容不作限制或豁免佳能的責任。

本協議書的任何內容並不影響您作為消費者的法律權利。

8. 條款及終止

本協議書在您按一下下面的 [是 (YES)] 鍵後立即生效,根據此第 8 條款直至終止前仍持續有效。您可以銷毀軟件(包括所有拷貝)以終止本協議書。如您無法遵守本協議書任何條款,本協議書也會自動終止。如果因您無法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損害佳能的法律權利,而導致本協議書終止,您必須立即銷毀軟件(包括所有拷貝)。除上述所列,第 3、5 至 8 項條款則在任何時候均維持生效。

9. 分別處理性

如果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相關管轄的仲裁庭宣告或發現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違法,則該條款會在該宣判的法院或裁判庭所管轄的範圍內失效,而協議書內其餘的條款均保有法律效力和依然有效。

10. 承認

您同意本協議書是您與佳能之間的完整唯一的協議,作為替代先前所有建議、協議書、口頭或書面聲明、以及您與佳能之間所作的任何有關本產品任何溝通的最終準據。

雙方均不需為簽署本協議書而作任何賠償(協議書涉及欺詐內容除外)。如發生本協議書訂明的違約行為,則違約一方需作出賠償。

11. 準據法

本協議書條款是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為依據,並以其解釋為準據,不得引用其他法律原則的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擁有專屬/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判決由本協議書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雙方均需明確同意由上述法院行使的對人管轄權。

目錄

安裝 DV Messenger 前	
使用前請詳細閱讀	4
請先閱讀	
有關本說明書	10
系統要求	
軟件功能	
攝像機型號所提供的功能	12
所需配件	14
清詳細閱讀	
使用 DV Messenger 的要求	16
安装軟件	17
安裝 DV 網絡軟件	17
安裝住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10
安裝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18
女袋 AV/O 怕假油仔水单儿 WIA 驅動性以	کار
連接攝像機及電腦	2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懶像	23
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	23
DV Messenger	
DV Messenger 的準備工作	24
檢視攝像機的連接狀況	
設定 UPnP 路由器	
視像會議	32
啟動 DV Messenger	
####################################	
段動視像會議	
成到ルバタ 日 哦 關閉 DV Messenger	
中斷 DV Messenger 的連接	40
中國 DV Messenger mizery	۸۲
翻闭 DV Messenger 登幕顯示	
宝希線 が	
工作列	44
DV Messenger 圖示選單	45
更改攝像機模式	46
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46
使用 DV Messenger 操作攝像機	
操作相機功能	
操作錄像帶播放功能	
共享影像 (檔案傳送)	
選擇共享的影像	
傳送影像	55
使用影像捕捉功能	
設定影像捕捉	57
更改捕捉模式	
使用攝像機進行捕捉	60
使用聯絡對象的攝像機進行捕捉	
使用檢視與記錄功能	
設定檢視與記錄	62
HAVE INVIEW CHOSE	

63
64
66
66
67
68
60
69
69
70
71
73
75
86
87
87

請先閱讀

■ 免責聲明

- 本書所包含的資料在編寫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如有任何錯誤或缺失恕不 附帶任何責任。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說明書所提及的硬件及軟件而毋須事 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下,本說明書不得被複製、傳送、抄錄、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本攝像機、軟件、記憶卡 (MultiMediaCards 或 SD 記憶卡)、個人電腦、 周邊裝置的錯誤使用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攝像機所格式化的記憶卡所引致的資料遺 失或損毀所帶來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 Microsoft® 及 Windows®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dobe · Acrobat 及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
- ・除以上名稱及產品外,本說明書內所述及的名稱及產品可能為其他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是使用配備 IEEE1394 的 AV 裝置來下載及上載檔案的標準。本驅動程式符合 IEEE1394 貿易組織的「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1.0 版」。
- WIA 即 Windows 影像採集系統。WIA 是下載數碼裝置的影像至電腦的驅動程式軟件。
 Windows XP 已預先裝有 WIA。
- © 2005 Canon Inc. 版權所有。

■ 安全須知

請勿在不支援資料光碟的 CD-ROM(s) 唱機中播放本光碟。用音響 CD 唱機播放光碟會使揚聲器受損;如果您使用耳筒聆聽在音樂 CD 唱機大聲播放的資料光碟,也可能會導致聽覺受損。

有關本說明書

- 在本說明書中, DV Messenge 第二版的縮寫是「DV Messenger」。
- 在本說明書中,攝像機的操作模式如下所示:
 - CAMERA模式:記錄影像及聲音至錄像帶時所用的模式。
 - PLAY (VCR) 模式:播放記錄在錄像帶上的影像及聲音時所用的模式。
 - CARD PLAY 模式:播放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所用的模式。
 - NETWORK 模式:使用 DV Messenger 時,連接電腦所使用的模式。
- 本說明書中的說明適用於 POWER 鍵上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如果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請參閱括號內的該部分說明(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螢幕可能會改變。

系統要求

中央處理器: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XP 家用版或專業版(建議安裝 Service Pack 1)

不保證在曾升級的 Windows XP 上能夠正常操作。 Pentium 500 MHz 或以上 (建議使用 800 MHz 或以上)

記憶體: 128 MB 或以上 (建議使用 256 MB 或以上) 介面: USB (1.1/2.0) 或 IEEE1394 (OHCI 兼容)

可用的硬碟空間: • DV Messenger: 100 MB 或以上

· 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1 MB 或以上

·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1 MB 或以上

顯示器: 800 × 600 像素 / 高彩 (16 位元) 或以上

其他: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版、聲音功能、互聯網連接*

* 可使用標準的撥號連接,但建議使用寬頻連接至互聯網。

使用編輯軟件捕捉/記錄短片時的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XP 家用版或專業版

(必須安裝 Service Pack 1 或 2)

不保證在曾升級的 Windows XP 上能夠正常操作。

中央處理器: Pentium 4 1.3 GHz 或以上、Pentium M 1.0 GHz 或以上、Celeron

2.0 GHz 或以上



- 不保證在雙 CPU 或使用者組裝的個人電腦上能夠正常運作。
- □ 即使符合上述要求,也不保證在特定系統中能夠正常運作。
- 請勿同時連接兩部或以上的攝像機至同一部電腦,否則連接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安裝軟件時需要使用光碟機。

USB 連接:

- 將USB連接線直接連接至電腦的一個主要的USB連接埠。如果透過USB集線 器連接攝像機,則介面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除了USB 滑鼠或鍵盤之外,如果同時使用其他USB 裝置,則連接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在這種情況下,請拔除電腦上的其他裝置,然後重新連接攝像機。
- 不保證任何連接至 USB 2.0 兼容板上的所有操作可以執行。

DV (IEEE1394) 連接:

- 使用 DV(IEEE1394) 連接線將攝像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如果透過轉發器或其他 IEEE1394裝置連接攝像機,或連接一部以上的IEEE1394裝置至同一部電腦, 則連接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執行時,請勿連接其他 IEEE1394 裝置。 否則連接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軟件功能

本部分介紹 DV 網絡軟件的主要功能。請注意:功能是否可以使用,視乎攝像機型號而定。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像機型號所提供的功能。

■ DV Messenger 第二版 (△ 24)

- 同步視像通訊(視像會議)。
- 共享視頻錄像。
- 在電腦上操作攝像機。
- 共享影像。
- 捕捉靜止影像(影像捕捉)。
- 遠端存取電腦(檢視與記錄)。

■ 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 19)

安裝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後,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與電腦,可讓您使用 DV Messenger。

如果您的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 中的目錄 A, 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 至預裝了高速 USB 2.0 的電腦後, 您也可以進行以下步驟。

- 捕捉錄像帶中的短片至電腦。
- 一記錄電腦中已編輯的短片至錄像帶。
- 將已連接 VCR 或 8 mm 攝像機中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碼信號,並傳送至電腦。詳細 說明,請參閱攝像機的使用說明書。

■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辶 20)

安裝了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後,使用 DV (IEEE1394) 連接線將攝像機與電腦連接 (兩者均配備 DV(IEEE1394) 端子),可讓您使用 DV Messenger。

攝像機型號所提供的功能

功能是否可以使用,視乎攝像機型號而定。請參閱下表並識別您的攝像機屬於哪一目錄,可以使用哪些功能及驅動程式。

■ 攝像機目錄

Α	MVX35i	MVX45i			
В	MVX3i	MVX10i	MVX20i	MVX25i	
	MVX30i				
С	MVX40/40i	MVX200/200i	MVX250i	MVX300/300i	
	MVX330i	MVX350i			
D	MV5i MC	MV6i MC	MV530i	MV550i	
	MV630i	MV650i	MV730i	MV750i	
	MV830/830i	MV850i	MV880X/880Xi	MVX2/2i	
	MVX100i	MVX150i	XM2		
	MV3/3i MC	MV3 Minima	MV3/3i	MV4/4i MC	
	MV4/4i	MV5/5i MV20/20i		MV30/30i	
	MV300/300i	MV310	MV400/400i	MV410	
E	MV430/430i	MV450/450i	MV490	MV500/500i	
	MV510	MV590	MV600/600i	MV690	
	MV700/700i	MV790	MV800/800i	MVX1/1i	
	XL1S	XM1			
F	非佳能攝像機	·	·	·	

有關最新攝像機型號的資訊,請參閱佳能的主頁。

■ 可以使用的功能及驅動程式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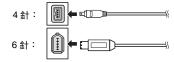
功能	攝像機目錄	Α	В	С	D	E	F
DV Messenger 第二版			<u> </u>	<u> </u>		<u> </u>	<u> </u>
同步視像通訊	(32)	0	0	0	0	0	0
共享視頻錄像	(💢 51)	0	0	0	0	0	0
攝像機操作	(49)	0	0	0	0	0	X
共享影像	(💢 53)	0	0	0	0	X	X
影像捕捉	(💢 57)	0	0	0	×	X	×
檢視與記錄	(🗀 62)	0	0	0	X	X	X
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USB 連接	(💢 19)	0	0	X	×	X	×
捕捉/記錄短片	((69)	0	×	X	X	X	X

共享影像時,超過 20 MB 的影像檔案將不會顯示。

所需配件

使用軟件時需要使用下列項目:

- 數碼攝像機
- 互聯網連接及可讓您瀏覽網絡的軟件
- ・USB 連接線或 DV (IEEE1394) 連接線 如果您的攝像機不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 中的目錄 A 或 B,請使用 DV 連接線。使 用哪種類型的 DV 連接線,請參閱電腦的說明書。



・揚聲器或耳筒 (使用 DV Messenger 時)

請詳細閱讀

- 如果長時間開啟攝像機的電源,產生的熱力可能會損壞攝像機。請在使用後關閉攝像機的電源。
- ○如果將錄像帶長時間放在攝像機內,錄像帶可能會損毀。請勿將錄像帶留在攝像機內,以防損毀。
- 如果長時間開啟攝像機的電源(例如:使用檢視與記錄或影像捕捉(間隔模式)功能時),請注意下列防火措施。
 - 請勿在高溫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攝像機。
 - 請勿將攝像機置於陽光直射的地方。
 - 請勿用毛毯或衣物覆蓋攝像機。
 - 請勿將攝像機放在箱子內或狹窄的地方。
 - 請勿將攝像機放在戶外。

使用 DV Messenger 的要求

要使用 DV Messenger,務必在電腦上安裝 Windows XP,且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運作正常。

安裝 DV Messenger 前,請先確認下列事項。

- 1. Windows XP 及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已安裝 *。
- 2. Windows Messenger 操作正常,並可使用其語音或視像會議功能 *。
- 如果您使用路由器連接互聯網:您的路由器必須兼容 UPnP。** (某些數據機配備路由器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數據機的說明書。)
- * 本軟件僅兼容 Windows XP,在其他作業系統上無法使用。此外,需要使用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請建立可讓您使用本軟件的環境。詳細說明,請聯絡 Microsoft。
- ** 如果使用路由器連接至互聯網 ,該路由器必須兼容 UPnP ,並必須識別為 「互聯網連網裝置 (Internet Gateway Device)」(□ 26)。詳細說明 ,請聯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電訊公司或路由器製造商 ,或參閱路由器的說明書。



請注意: 使用 DV messenger 時,您的聯絡對象能夠存取您的攝像機內錄像帶或記憶卡上的內容。

安裝 DV 網絡軟件

進行此步驟時將安裝 DV Messenger,而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和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的驅動程式檔案將會複製到您的電腦。連接攝像機與電腦後,這些驅動程式便會安裝。有關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的安裝步驟說明,請參閱安裝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 19)。有關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的安裝步驟說明,請參閱安裝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 20)。



- 安裝 DV 網絡軟件時,請勿連接攝像機與電腦。
- 僅在使用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時,才能安裝 DV Messenger。 如有需要,請從 Microsoft 主頁下載 Windows Messenger 4.7 並更新 Windows Messenger。詳細說明,請聯絡 Microsoft。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使用者必須先登錄成管理員才能安裝程式。
- 1 關閉所有正在執行的程式。
- **2** 從佳能網站下載 DV 網絡軟件安裝程式並且連按兩下下載安裝程式。
- **3** 選擇您的語言,並按一下[確定(OK)]。



- ·如果電腦中沒有安裝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螢幕會顯示無法安裝 DV Messenger 的對話方塊。
- 如果只需安裝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請關閉對話方塊,繼續進行安裝。
- 如果需要安裝 DV Messenger,請關閉視窗,然後按一下「Install Shield 精靈 (Install Shield Wizard)」上的 [取消 (Cancel)],取消安裝程式。更新 Windows Messenger,然後重新安裝。

4 出現[InstallShield精靈(InstallShield Wizard)] 時,請按一下[下一歩(Next)]。



- **5** 選擇要安裝的軟件,按一下[下一步(Next)]。
 - ・如果攝像機不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 中目錄 A 或 B · 移除 [複製佳能 USB 視 頻驅動程式 (Copy Canon USB Video Drivers)] 旁邊的標記。
 - ・如果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13)中 目錄 E 或 F・移除 [複製 AV/C 相機儲存 驅動程式 (Copy AV/C Camera Storage Drivers)] 旁邊的勾選標記。



- 6 請閱讀授權協議書,然後按一下[是 (Yes)]。
- 7 確認視窗出現時,按一下[是 (Yes)]。
- **8** 確認目標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下一步 (Next)]。

如果出現詢問您是否要在桌面上建立 DV Messenger 的捷徑,請按一下 [是 (Yes)]。



9 按一下 [完成 (Finish)]。

• 電腦重新啟動,安裝完成。



安裝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目錄 A/B

安裝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後,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與電腦,可讓您使用 DV Messenger。



- 您的攝像機必須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中目錄A或B,才能用佳能USB視頻驅動程式來使用 DV Messenger。
- 您的攝像機必須屬於攝像機百錄(□ 13)中目錄A,並且必須連接至配備高速 USB 2.0 的電腦,才能用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來捕捉/記錄短片。
- 在按照以下步驟安裝驅動程式前,請先安裝 DV 網絡軟件,將驅動程式檔案複製到雷腦 上。
- 安裝驅動程式前,請關閉所有正在執行的程式。
- 請勿在安裝驅動程式完成前關閉攝像機的電源。並請勿干擾安裝程式。
- o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使用者必須先登錄成管理員才能安裝程式。
- 1 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
- **2** 如果您的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 中的目錄 A: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

如果您的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13)中的目錄 B: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 23)。
 - •驅動程式開始自動安裝。
 - 讓您選擇要啟動的應用程式的視窗會出現,按一下[取消(Cancel)]關閉視窗。

4 重新啟動電腦。

5 檢視驅動程式是否已正確安裝。

在[開始(start)]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My Computer)],並檢視是否出現[佳能USB 視頻(Canon USB Video)]圖示。如果沒有出現圖示,則安裝程式沒有正確完成。刪除(广71)然後重新安裝驅動程式。



安裝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目錄 A/B/C/D)



- ○如果您已安裝DV網絡解決方案光碟第一版上的AV/C相機儲存次單元WIA驅動程式,請確定在安裝 DV Messenger 第二版時,同時安裝 DV 網絡軟件上的驅動程式(毋需為此刪除舊版本的驅動程式)。
- 在按照以下步驟安裝驅動程式前,請先安裝 DV 網絡軟件,將驅動程式檔案複製到電腦上。
- 安裝驅動程式前,請關閉所有正在執行的程式。
- □ 請勿在安裝驅動程式完成前關閉攝像機的電源。並請勿干擾安裝程式。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使用者必須先登錄成管理員才能安裝程式。
- 1 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
- 2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或 CARD PLAY 模式。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將攝像機設定為 CARD PLAY 模式。)
- **3** 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 23).
 - 驅動程式開始自動安裝。
 - 視乎電腦的設定而定,視頻編輯程式可能會啟動。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該程式。
 - ·安裝完成後,「掃描器和相機精靈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或讓您選擇應用程式的對話方塊會出現。按一下 [取消 (Cancel)] 關閉對話方塊。
- 4 重新啟動電腦。

5 檢視驅動程式是否已正確安裝。

在[開始(start)]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My Computer)],並檢視是否出現[佳能相機儲存裝置(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圖示。如果沒有出現圖示,則安裝程式沒有正確完成。刪除(🎑 73) 然後重新安裝驅動程式。



■ 更改自行啟動設定

安裝程式時,讓您選擇每次連接攝像機與電腦時所啟動的應用程式的視窗會出現。如果使用 DV Messenger,建議您將電腦設定為不啟動任何應用程式。

- 1 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
- 2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或 CARD PLAY 模式。
- **3** 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 23)。
- **4**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中,選擇 [我的電腦 (My Computer)]。
- **5** 在 [佳能相機儲存裝置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 [內容 (Properties)]。



6 按一下[事件(Events)]標籤。

在 [選擇事件 (Select an event)] 欄中選擇 [連接的裝置 (Device Connected)],並在 [動作 (Actions)] 欄中選擇 [不進行動作 (Take no action)],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當您下一次連接攝像機與電腦時,應用程式不會自行啟動。





○ 要使 WIA 兼容的應用程式自行啟動,請選擇[啟動此程式 (Start this program)], 然後按一下[確定 (OK)]。



 ○ 如果啟動的應用程式顯示提示如[找不到TWAIN資料源,重新安裝掃描器軟件。 (TWAIN data source not found. Reinstall the scanner software.)],請選擇 [WIA - 佳能相機儲存器 (WIA-Canon Camera Storage)],並使用 WIA-TWAIN 驅動程式。

連接攝像機及電腦

如果您的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 中的目錄 A 或 B,可以使用 DV 連接線或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與電腦。使用其他攝像機時,請使用 DV 連接線。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

目錄 A/B

- 連接攝像機與電腦前,請確定安裝 DV 網絡軟件。
- 連接電腦前,請確定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 使用USB 端子連接攝像機與電腦時,請勿將其他裝置連接至攝像機的DV 端子。

1 將附送的USB連接線連接電腦的USB連接埠及攝像機的USB端子。

- 有關電腦 USB 連接埠的位置,請參閱電腦說明書。
- 請參閱攝像機使用說明書中有關連接的說明。

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

所有目錄



- 連接攝像機與電腦前,請確定安裝 DV 網絡軟件。
- 連接電腦前,請確定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 使用DV端子連接攝像機與電腦時,請勿將其他裝置連接至攝像機的USB端子。

1 將 DV 連接線連接電腦的 IEEE1394 端子及攝像機的 DV 端子。

- · 有關電腦 IEEE1394 端子的位置,請參閱電腦說明書。
- 請參閱攝像機使用說明書中有關連接的說明。

DV Messenger

DV Messenger 的準備工作

請在使用 DV Messenger 前檢視攝像機是否已正確連接至電腦。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使用者必須先登錄成管理員才能使用 DV Messenger。

檢視攝像機的連接狀況

- 1 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
- **2**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模式。)
- 3 連接攝像機至電腦(◯◯23)。
- 4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中,選擇 [程式集 (All Programs)] 及 [Windows Messenger]。
 - [Windows Messenger] 會出現。
 - 如果出現 [.NET Passport 精靈 (.NET Passport Wizard)],請按一下 [取消 (Cancel)]。
- 5 在[工具(Tools)]選單中選擇[調音精靈(Audio Tuning Wizard)]。



6 按一下 [下一步 (Next)]。



7 確認顯示屏上出現您的攝像機,並按一下 [取消 (Cancel)]。

- · 如果使用USB連接線連接佳能攝像機, 請檢視是否已顯示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如果使用 DV 連 接線連接佳能攝像機,請檢視是否已 顯示 [佳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 ・如果沒有出現 [佳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或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按一下 ➤ 顯示裝置清單,並檢視清單上是否出現 [佳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或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



• 如果清單上沒有 [佳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或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請安裝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1。詳細說明,請聯絡 Microsoft。

設定 UPnP 路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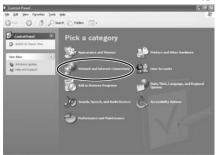
如果使用兼容 UPnP 的路由器連接至互聯網,您必須安裝 UPnP 並取消 Windows XP 的防火牆,才能使用 DV Messenger。

■ 安裝 UP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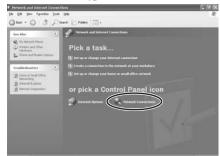
1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中,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2 按一下[網絡和互聯網連接(Network and Internet Conn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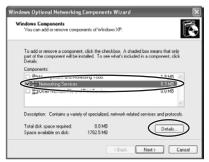
3 按一下 [網絡連接 (Network Connections)] ∘



4 在[進階(Advanced)]選單所顯示的選單中,選擇[另購的網絡元件 (Optional Networking Compon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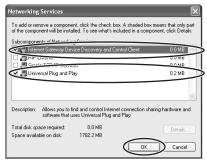


5 選擇 [網絡服務 (Networking Services)],然後按一下 [詳細說明 (Details)]。



6 在[即插即用(Universal Plug and Play)]旁邊加上勾選標記[,]然後按一下[確定 (OK)]。

- 如果已安裝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1,請同時在 [互聯網連網裝置發現與控制 客戶(Internet Gateway Device Discovery and Control Client)]和[即插即用(Universal Plug and Play)] 旁邊加上標記。
- 如果已安裝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請同時在 [互聯網連網裝置發現與控制 客戶 (Internet Gateway Device Discovery and Control Client)] 和 [UPnP 使用者介面 (UPnP User Interface)] 旁邊加上標記。



7 按一下 [下一步 (Next)]。

開始進行安裝。

8 完成安裝後,請重新啟動電腦。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重複步驟 1 至 3,檢視 [互聯網連網裝置 (Internet Gateway Device)] 下有否出現圖示。如果沒有出現圖示,則電腦沒有正確識別路由器,DV Messenger 將無法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取消防火牆功能。詳細說明,請聯絡軟件或電腦製造商。

■ 取消防火牆



有關防火牆

防火牆是一個很重要的保安系統,它可以限制或防止其他互聯網上的電腦進入您的電腦,讓您的電腦受到保護。如果取消此功能,其他電腦便有機會存取您電腦中的檔案,或將檔案寫入你的硬碟。請在使用 DV Messenger 前取消防火牆,並在使用 DV Messenger 後確定重新啟動放火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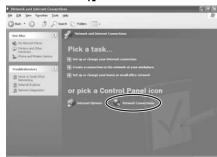
1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中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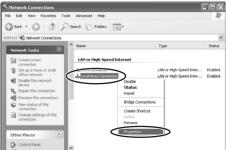
2 按一下[網絡和互聯網連接(Network and Internet Connections)]。



3 按一下 [網絡連接 (Network Connections)] ∘



4 選擇[區域連接 (Local Area Connection)],按一下滑鼠右鍵並選擇[內容 (Properties)]。



5 按一下[進階(Advanced)]標籤,移除[互聯網連接防火牆(Internet Connection Firewall)]部分的勾選標記,然後按一下[確定(OK)]。



6 重新啟動電腦。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重複步驟 1 至 3,檢視 [互聯網連網裝置 (Internet Gateway Device)] 下有否出現圖示。如果沒有出現圖示,則電腦沒有正確識別路由器,DV Messenger 將無法使用。在這種情況下,互聯網保安軟件或防毒軟件的防火牆功能可能會啟動。有關取消防火牆功能的說明,請咨詢軟件或電腦製造商。



要在使用 DV Messenger 後啟動防火牆,請重複步驟 1 至 4,並重新在勾選框內加上勾選標記。

視像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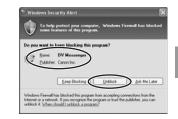
啟動 DV Messenger



- 登錄 Windows Messenger 後, DV Messenger 將不會啟動。在這種情況下, 請先登出 Windows Messenger, 然後再啟動 DV Messenger。
- 在 DV Messenger 啟動前,請關閉所有正在運行的程式。
- 請勿在 DV Messenger 啟動時,使用 Windows Explorer 等程式存取記憶卡。
- 請勿在 DV Messenger 啟動時,更新 Windows Messenger。
- 請勿將兩部或以上的數碼攝像機連接至電腦。
- 請勿在 DV Messenger 啟動時拔除介面連接線。
- 如果電腦安裝了防毒軟件,軟件的防火牆功能將會啟動。在這種情況下,請取 消防火牆功能。詳細說明,請咨詢軟件或電腦製造商。
- 如果使用兼容UPnP的路由器·必須安裝UPnP (□ 26)並取消Windows XP的防火牆 (□ 29)。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模式。)
- 2 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 23)。
- 3 連接互聯網。
- 4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DV Messenger]圖示,或在[開始(start)]選單中選擇[DV Messenger]。
 - 第一次啟動 DV Messenger 時,視不同的電腦環境而定,等待 DV Messenger 啟動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 如果出現 [互聯網共享配置 (Internet Sharing Configuration)] 視窗,請按一下 [是 (Yes)]。



- DV Messenger 會啟動。 DVM 面板 (DV Messenger 面板) 及 Windows Messenger 登錄視窗會出現。
- 使用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當 [Windows 保安警報 (Windows Security Alert)] 視窗出現時,請確認在[名稱(Name)]下會出現[DV Messenger],並在[發行者 (Publisher)] 下會出現 [Canon Inc.],請按一下 [解除 (Unblock)]。



5 按一下 Windows Messenger 視窗內的 [按一下此處登錄 (Click here to sign in)]。



DVM 面板





Windows Messenger

要使用 DV Messenger,您與您的聯絡對象都必須連線。

如果在您登錄時您的聯絡對象已連線:

電腦會自動傳送提示給您的聯絡對象,以通知對方您已登錄。



您的聯絡對象的電腦螢幕上所出現的提示。

- 如果您的聯絡對象在您連線時登錄: 電腦會自動顯示提示,通知您對方已登錄。



準備攝像機通訊

當您登錄後,請設定攝像機,並調整揚聲器和麥克風的音量。



- 如有需要,您可以連接揚聲器或耳筒。
- 如果要使用麥克風,請使用攝像機的麥克風。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或 PLAY (VCR) 模式。)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後,請播放錄像帶。

2 開啟 [工具 (Tools)] 選單[,]並選擇 [調音精靈 (Audio Tuning Wizard)]。



3 按一下 [下一步 (Next)]。



4 選擇您的攝像機,並按一下[下一步(Next)]。

如果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佳能攝像機,請選擇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如果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佳能攝像機,請選擇 [佳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5 當出現視頻影像時,請按一下 [下一步 (Next)]。

在 NETWORK 或 CAMERA 模式下,會 出現現場視頻。在 PLAY (VCR) 模式下, 會播放視頻錄像。



6 請細閱揚聲器及麥克風設定的說明,然後按一下 [下一步 (Next)]。



7 設定 [麥克風 (Microphone)],然後按一下 [下一步 (Next)]。

- 如果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佳能攝像機, 請選擇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如果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佳能 攝像機,請選擇 [佳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 [揚聲器 (Speaker)] 會顯示已安裝的聲音裝置。請不要更改設定,並繼續進行下列步驟。



8 按一下[按一下此處測試揚聲器 (Click to Test Speakers)] 並調整音量,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Next)]。

- 按一下 [按一下此處測試揚聲器 (Click to Test Speakers)] 可試聽聲音。
- 使用滑鼠移動音量杆來調整揚聲器的音量。



9 檢視麥克風的音量是否正確顯示,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Next)]。

- •在 NETWORK 或 CAMERA 模式下: 對著攝像機的麥克風說話,並檢視音 量指示是否正常操作。
- 在 PLAY (VCR)模式下:播放錄像帶, 並檢視音量指示是否正常操作。
- 透過 IEEE1394 或 USB 連接時,無法使 用音量杆調整攝像機所輸入的聲音。
- 當攝像機為 CARD CAMERA 模式時, 音量指示將無法操作。



10按一下 [完成 (Finish)]。

完成麥克風及揚聲器的設定。



啟動視像會議

有兩種方法啟動視像會議。您可以邀請您的聯絡對象或接受聯絡對象的邀請,來進行視 像會議。



- 如果在 DV Messenger 啟動後連接至互聯網,則可能無法連網。請確定在啟動 DV Messenger 前,先連接至互聯網。
- O 錯誤提示可能會出現,且無法順利通訊。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確認 [調音精 靈 (Audio Tuning Wizard)] 內的設定。
- 邀請聯絡對象進行視像會議
- **1** 按一下 DVM 面板上的 🐉 Connect .



2

選擇您的聯絡對象,然後按一下 [選擇 (Select)]。

- 只列出已登記的連線成員。您只可以與連接 了攝像機並使用DV Messenger第二版的成員 進行視像會議。
- Windows Messenger 的 [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會出現。



連接請求會傳送至您的聯絡對象,電腦螢幕上則顯示對話方塊,用以指示 DV Messenger 正在等待回應。如果按一下[取消(Cancel)],連接請求將被取消。



 如果您的聯絡對象接受請求,上面的對話方塊將會消失。您與聯絡對象之間的 DV Messenger 通訊即將開始,您現在可以使用 DVM 面板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 機。



如果您的聯絡對象在您按下[選擇 (Select)]後的三十秒內沒有回應,則會取消雙方的連接,且會自動提示您的聯絡對象下載 DV Messenger 第二版。

■ 接受邀請開始視像會議

如果您的聯絡對象按一下 ②\$\begin{align*} \connect \], 並選擇您作為他的聯絡對象, 您的電腦螢幕上會出現連接請求。

1 當出現連接請求對話方塊時,請按一下 [是 (Yes)]。

您與聯絡對象之間的 DV Messenger 通訊即將開始,您現在可以使用 DVM 面板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



關閉 DV Messenger

中斷 DV Messenger 的連接

接一下 ②XI Disconnect 。



2 確認視窗出現時,按一下[是 (Yes)]。

您與聯絡對象的通訊就此結束。如果您想與另一聯絡對象通訊,請按一下 ☑圖図 connect ,然後在清單上選擇聯絡對象。

關閉 DV Messe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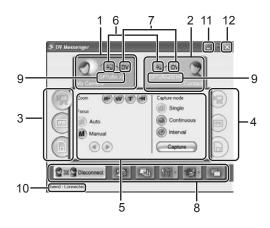
1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DV Messenger 圖示,並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退出 (Exit)]。

DV Messenger 關閉。



DVM 面板

這是 DV Messenger 的控制台。請使用本視窗中的按鍵操作連接您/ 聯絡對象的電腦的攝像機。



1	[我的相機 (MY CAMERA)]	按一下此處顯示您的攝像機控制台。
2	[聯絡對象(CONTACT)]	按一下此處顯示連接聯絡對象電腦的攝像機控制台。
3	您的攝像機模式	顯示您的攝像機模式 (CAMERA 模式、VCR 模式、CARD模式)。 模式)。 當[我的相機 (MY CAMERA)] 控制台顯示時,按一下相關的標籤可更改攝像機模式 (囗 46)。 如果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此處會顯示攝像機所設定的模式。
4	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模式	顯示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模式 (CAMERA 模式、VCR 模式、CARD 模式)。 當 [聯絡對象 (CONTACT)] 控制台顯示時,按一下相關的標籤可更改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模式 (囗 46)。 如果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此處會顯示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所設定的模式。

5	控制台	此處提供操作攝像機的按鍵。	
6	攝像機狀態	顯示攝像機類型及攝像機是否設定為允許 / 禁止遠端控制。	
		配備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允許遠端控制。	
		配備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禁止遠端控制。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允許遠端控制。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禁止遠端控制。	
7	用於連接的介面類型	使用 DV (IEEE1394)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時會出現 DV , 使用 USB 連接線時則出現 • • •	
8	功能鍵	此處提供進行各種設定的按鍵 (二 43)。	
9	攝像機型號	顯示攝像機型號(所有在2001年前推出的攝像機型號會顯示 [佳能微型 DV (Canon MiniDV)]。)	
10	聯絡對象名稱	顯示聯絡對象的名稱。	
11	最小化	按一下此處使 DVM 面板的尺寸縮小到最小。要重新顯示 DVM 面板,連按兩下工作列上的 DV Messenger 圖示,或 按一下 DV Messenger 圖示,並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開 啟 DVM 面板 (Open DVM Panel)]。	
12	開閉	按一下此處關閉 DVM 面板。要重新顯示 DVM 面板,連接兩下工作列上的 DV Messenger 圖示,或按一下 DV Messenger 圖示,並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開啟 DVM 面板 (Open DVM Panel)]。這並不會結束 DV Messenger (口 40)。	

nv messenger

■ 功能鍵(前述第八項)



1	連接 / 中斷	按一下此處連接或中斷與聯絡對象的通訊。中斷通訊後,
2	允許遠端控制	按一下此處選擇是否允許聯絡對象操作您的攝像機。您可以使用狀態圖示檢視目前的狀態(二 42)。 按一下 如 允許遠端控制,按一下 如 禁止遠端控制。 攝像機的預設設定為允許遠端控制。
3	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的背景影像	按一下此處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的背景影像 (◯◯ 66)。
4	選項	按一下此處選擇 DV Messenger 的設定選項 (〇 67)。
5	檢視與記錄	按一下此處顯示檢視與記錄選單。您可以開啟、結束或 設定檢視與記錄 (🏔 62)。
6	DVM 面板永遠置於頂層	按一下此處選擇是否在任何時候都將 DVM 面板置於其他視窗上面。 按一下 💽 將 DVM 面板置於其他視窗上面,按一下 💽 取消設定。

工作列

DV Messenger 啟動後,工作列會顯示 [DV Messenger] 工作及 [DV Messenger] 圖示。



DV Messenger 圖示選單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DV Messenger 圖示時,選單清單會出現。



1	有關 DV Messenger	顯示 DV Messenger 的版本資訊。
2	說明選單	顯示 DV Messenger 的說明選單。
3	開啟檢視與記錄	開啟檢視與記錄功能(□ 62)。
4	停止檢視與記錄	結束檢視與記錄功能 (🗀 62)。
5	連接	顯示 [選擇聯絡對象 (Select a contact)] 視窗,並開始 DV Messenger 通訊 (◯◯ 37)。
6	中斷	中斷您與聯絡對象之間的通訊。
7	開啟 DVM 面板	在螢幕上顯示 DV Messenger 面板。
8	退出	退出 DV Messenger (口 40)。

更改攝像機模式

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如果攝像機配備 NETWORK 模式,您可以在 DVM 面板上輕易地更改攝像機模式。

- **1** 按一下[我的相機(MY CAMERA)]或[聯絡對象(CONTACT)]標籤。
- **2** 按一下 (CAMERA)、(VCR)或 (CARD)標籤切換模式。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如果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則需要更改 POWER 鍵的位置以切換攝像機模式。



更改攝像機模式時,[調音精靈 (Audio Tuning Wizard)] 的相機及麥克風設定可能 會改變。在這種情况下,請在按一下 [啟動相機 (Start Camera)] 前使用 [調音精 靈 (Audio Tuning Wizard)] 重設上述設定。

1 按一下[對話(Conversation)]視窗中的[停止相機(Stop Camera)]。



2 更改攝像機模式。

С

請等候攝像機螢幕顯示視頻影像及攝像機資訊(如錄像帶格數計) 後,然後按一下[啟動相機 (Start Camera)]。



聯絡對象的[對話(Conversation)] 視窗中會出現包含[接受(Accept)]及[不接受 (Decline)]選項的提示。如果聯絡對象按一下[接受(Accept)],視像會議會重新開始。

使用 DV Messenger 操作攝像機

您可以使用 DV Messenger 操作連接您 / 聯絡對象的電腦的攝像機。 如果您想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請要求您的聯絡對象將攝像機設定為允許遠端控制 $(\bigcap 43) \circ$

可使用 DV Messenger 操作的攝像機:

您的攝像機	聯絡對象的攝像機	
佳能數碼攝像機	佳能數碼攝像機	您可以操作您及聯絡對象的攝像機。
	非佳能數碼攝像機	您只可以操作您的攝像機。
非佳能數碼攝像機	佳能數碼攝像機	您只可以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
	非佳能數碼攝像機	您無法操作任何一方的攝像機。



- 礼進行視像會議期間的通訊線路狀況而定,視頻影像可能會受到干擾或聲音 可能受到延誤。
- 如果您啟動了正在存取記憶卡的應用程式(如「掃描器和相機精靈(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則可能無法操作攝像機。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該應



如果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顯示 [錄像機 (VCR)] 控制台,或將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以外的模式,則無法將現場視頻或聲 音傳送給您的聯絡對象。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對話(Conversation)]視窗下方的 即時傳訊與聯絡對象通訊。



聯絡對象的現場 視頻或視頻錄像

操作相機功能

您可以在 DVM 面板上調整攝像機的變焦與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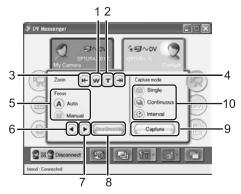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模式。)
- 2 要操作攝像機:

按一下 [我的相機 (MY CAMERA)] 標籤和 (CAMERA) 標籤。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按一下[我的相機(MY CAMERA)] 標籤。)

要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

按一下 [聯絡對象 (CONTACT)] 標籤和 (CAMERA) 標籤。 (如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按一下 [聯絡對象 (CONTACT)]標籤。聯絡對象的攝像機必須設定為CAMERA模式, 才能讓您控制相機功能。)

■ [相機 (CAMERA)] 操作鍵



1	廣角變焦	按一下此處推遠(主體會縮小)。
2	遠攝變焦	按一下此處拉近 (主體會變大)。
3	最大廣角	按一下此處變焦至最大廣角。
4	最大遠攝	按一下此處變焦至最大遠攝。
5	對焦	切換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將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設定為□時,則無法選擇手動對焦。)
6	拉近焦點	拉近焦點。(無法同時使用自動對焦)。
7	推遠焦點	推遠焦點。(無法同時使用自動對焦)。
8	單次自動對焦	如果在檢視與記錄模式下將攝像機設定為手動對焦,按 一下此鍵可將攝像機切換至自動對焦約 10 秒鐘。此按鍵 只會在檢視與記錄模式下出現在 [聯絡對象 (Contact)] 控 制台上。
9	捕捉	按一下此處將現場視頻影像以靜止影像記錄在記憶卡上。(只適用於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
10	捕捉模式	選擇靜止影像的捕捉模式(單張、連續、間隔拍攝)。

操作錄像帶播放功能

在您的攝像機上播放錄像帶時,您可以將視頻錄像及聲音傳送給您的聯絡對象。您也可以在 DVM 面板上控制播放功能,並同時在 [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中監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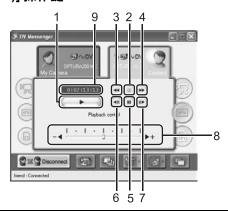
- 無法傳送以長時間攝像模式 (■ SP/ LP) 所記錄的影像或聲音。如果播放長時間攝像模式記錄的錄像帶,「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中的影像可能會失真。
- 如果您的聯絡對象在播放期間快進、回捲或停止錄像帶,Windows Messenger 會持續顯示最後一個影像。如果再次播放錄像帶,播放的影像會出現。
- 視乎攝像機而定,當您暫停播放或使用播放控制杆時,Windows Messenger 可能會產生如蜂鳴般的噪聲。這並不是故障。
-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如果使用攝像機的按鍵或無線遙控器操作錄像帶,DVM 面板上的顯示可能在短時間內不會反映實際的操作。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
- 2 要操作攝像機:

按一下 [我的相機 (MY CAMERA)] 標籤和 (VCR) 標籤。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按一下[我的相機(MY CAMERA)] 標籤。)

要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 (設定為 PLAY(VCR) 模式時):

按一下 [聯絡對象 (CONTACT)] 標籤和 (VCR) 標籤。 (如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按一下 [聯絡對象 (CONTACT)]標籤。聯絡對象的攝像機必須設定為PLAY (VCR)模式,才能讓您控制播放功能。)

■ [錄像機 (VCR)] 操作鍵



1	播放	播放錄像帶。
2	停止	停止播放。
3	回捲	回捲錄像帶。
4	快進	使錄像帶向前快進。
5	暫停	暫停播放。
6	播放上一格	逐格後退播放錄像帶。只可於暫停播放時使用。
7	播放下一格	逐格播放錄像帶。只可於暫停播放時使用。
8	播放控制	控制錄像帶的播放模式。請使用滑鼠移動控制杆(不會播放聲音)。各個位置如下所示: a. 快退播放 b. 後退 × 2 播放 c. 後退播放 d. 慢退播放 e. 暫停播放 f. 慢進播放 g. 前進播放 h. 前進 × 2 播放 i. 快進播放
9	錄像帶資訊	顯示錄像帶的時間代碼。

共享影像(檔案傳送)

如果攝像機配備檔案傳送功能或 NETWORK 模式,您可以與人共享記錄在攝像機記憶卡內的靜止影像。



- 只有配備 NETWORK 模式或檔案傳送功能的攝像機才能共享影像。如果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必須在電腦上安裝 DV 網絡軟件內的 AV/C 相機儲存 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 17)。
- 視平万聯網連接、檔案類型或檔案大小而定,可能無法共享影像。
- 當影像正在由您的攝像機傳送至聯絡對象的電腦時, DVM 面板會以單列顯示傳送正在進行中。如果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請確定在更改攝像機模式時 傳送不是在進行中。
- ○「掃描器和相機精靈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啟動後,無法使用影像 共享功能。如果電腦設定為每次連接攝像機時自行啟動「掃描器和相機精靈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建議更改此設定 (□□ 21)。
- 如果記憶卡包含多個影像,DV Messenger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啟動或顯示縮圖。
- 如果記憶卡包含超過 1800 個影像,則無法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 PC 卡讀卡器下載影像。



視乎攝像機型號而定,即使顯示了[記憶卡(CARD)]控制台,記憶卡存取指示燈仍 會持續閃動。

選擇共享的影像

檢視您的攝像機內的記憶卡內容,然後選擇要與您的聯絡對象共享的影像。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將攝像機設定為 CARD PLAY 模式。)
- **2** 按一下 [我的相機 (MY CAMERA)] 標籤和 (CARD) 標籤。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按一下[我的相機(MY CAMERA)] 標籤。)
 - 螢幕會顯示記憶卡上的影像總數和所選擇的要共享的影像數目。
 - 如果攝像機內沒有記憶卡或記憶卡上沒有任何影像,則無法進行設定。

3 按一下 [設定共享 (Set Sharing)]。

記憶卡上的影像縮圖(小圖)會出現。



4 在縮圖旁的□內加上勾選標記來選擇所要共享的影像。

- 按一下 [全選 (Select all)] 在所有影像旁 邊加上勾選標記。
- 按一下 [全部清除 (Clear all)] 取消所有 勾選標記。
- 🙆 代表靜止影像, 🖫 則代表短片。
- 按一下[重新整理(Refresh)]更新縮圖清 單。
- ·不會顯示超過20 MB的檔案。
- 如果將滑鼠的游標移到縮圖上,檔案資訊會出現。
- 如果不使用您的攝像機,所拍攝的影像不會出現縮圖。

5 選擇所要共享的影像後,按一下[確定 (OK)]。

DVM 面板會顯示共享的影像數目。



DV Messenger

傳送影像

您可以選擇聯絡對象的攝像機記憶卡上的影像,然後將影像傳送至您的電腦。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將聯絡對象的檔案傳送至您的電腦:
 - 如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內沒有記憶卡。
 - 如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記憶卡上沒有任何影像。
 - 如果聯絡對象還未設定任何所要共享的影像檔案。
 - 如果聯絡對象正在選擇所要共享的影像檔案。
- 1 請要求您的聯絡對象將他 / 她的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如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請要求他 / 她將攝 像機設定為 CARD PLAY 模式。)
- **2** 按一下 [聯絡對象 (CONTACT)] 標籤和 (CARD) 標籤。 (如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按一下 [記憶卡 (CARD)] 標籤。)

螢幕會顯示聯絡對象的記憶卡上的影像總數和所要共享的影像數目。

3 按一下[選擇影像 (Select image)]。 設定為共享的影像縮圖(小圖)會出現。



4 在縮圖旁的□內加上勾選標記來選擇想要傳送的影像。

- 按一下[全選(Select all)]在所有影像旁邊 加上勾選標記。
- 按一下 [全部清除 (Clear all)] 取消所有標記。
- 如果將滑鼠的游標移到縮圖上,檔案資訊 會出現。
- 使用非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所拍攝的影像 不會出現縮圖。



5 選擇想要傳送的影像後,按一下[取出 (Fetch)]。

6 選擇目的地資料夾,輸入檔案名稱,然後按一下 [儲存 (Save)]。

- 選擇的影像將會傳送至您的電腦。
- 傳送的影像將會儲存在所選擇的資料來 內。所輸入的檔案名稱將會被分配一個 數字 (如 [image0001.jpg])。



- DVM 面板會顯示傳送狀態。如果要取消傳送,按一下 [取消 (Cancel)]。
- 檔案傳送完成後,DVM 面板會返回最初 的狀態。



使用影像捕捉功能

如果攝像機配備 NETWORK 模式,您就可以捕捉靜止影像並儲存在電腦裡。



- 只有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才可以使用影像捕捉功能。
- 進行影像捕捉期間,即使按一下 ◎ 或 ◎ 標籤,面板顯示也不會改變。且無法操作攝像機。請等待記錄完成或按下 [取消 (Cancel)] 鍵取消記錄。如果按一下 [取消 (Cancel)],影像將不會傳送至電腦。
- 如果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在攝像機記錄靜止影像期間,則無法將影像和聲音傳送至電腦。記錄完成後,攝像機會恢復正常。



在間隔模式下,如果影像數目與間隔組合超過24小時,攝像機會自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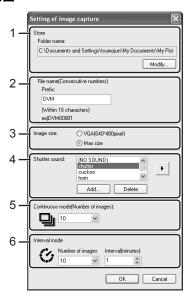
設定影像捕捉

1 按一下 ,然後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設定影像捕捉(Setting of image capture)]。

[設定影像捕捉 (Setting of image capture)] 視窗會出現。



■ 設定影像捕捉視窗



1	儲存	顯示目的地資料夾。如果要更改資料夾,按一下 [修改 (Modify)] 並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2	檔案名稱	顯示檔案名稱。您可以指定用於所有檔案的檔案名前綴。 檔案名稱以示例顯示。
3	影像大小	選擇靜止影像大小。您可以在 640×480 像素 (VGA) 與 攝像機兼容的最大影像大小之間進行選擇。
4	快門聲音	您可以選擇快門聲音。如果想新增新的聲音,按一下[新增 (Add)]並選擇聲音檔案,然後按一下[確定 (OK)]。您最多可以新增 10 個 WAV 格式的聲音檔案。如果要刪除清單上的聲音檔案,選擇檔案並按一下[刪除 (Delete)]。按一下」可播放所選擇的聲音。
5	連續模式	可選擇在兩張到十張影像之間連續拍攝。
6	間隔模式	選擇影像數目:2、5、10、15、20、25、30、35、40、45、50或無限張影像。按一下 ▲ 或 ▼ ,或直接輸入數值,在1分鐘到120分鐘的範圍內選擇間隔時間。

更改捕捉模式

按一下相關的捕捉模式按鍵更改捕捉模式。



您可以在以下3種捕捉模式中進行選擇。

單張	按一下 [捕捉 (Capture)] 將單張靜止影像記錄在電腦上。
連續	按一下[捕捉(Capture)]將記錄一連串靜止影像。您可以在[設定影像捕捉(Setting of image capture)] 視窗中選擇靜止影像的數目(二 57)。
間隔	按一下[捕捉(Capture)]將以間隔時間記錄單張靜止影像。您可以在[設定影像捕捉(Setting of image capture)] 視窗中選擇靜止影像的數目和間隔時間(二)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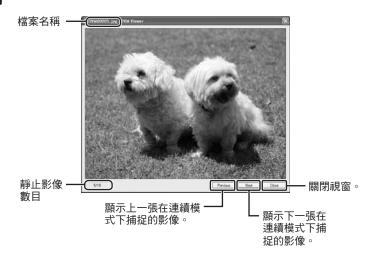
使用攝像機進行捕捉

- **1** 按一下 [我的相機 (MY CAMERA)] 標籤和 🥮 (CAMERA) 標籤。





在單張和連續模式中,DVM 檢視器視窗會出現,讓您檢視捕捉的靜止影像。



DV Messenger

使用聯絡對象的攝像機進行捕捉

- 1 按一下 [聯絡對象 (CONTACT)] 標籤和 🥮 (CAMERA) 標籤。
- **2** 按一下 [捕捉 (Capture)]。



螢幕顯示視乎捕捉模式而有所不同,且將會 顯示狀態。聯絡對象的螢幕上會顯示相同的 資訊。





在單張和連續模式中,DVM 檢視器視窗會出現,讓您檢視捕捉的靜止影像。

使用檢視與記錄功能

您可以使用 DV Messenger 遠端存取攝像機。



- 只有配備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才可以使用檢視與記錄功能。
- 您需要兩個 Windows Messenger帳戶(電郵地址):一個家用帳戶,一個遠端帳戶。
- 必須將遠端帳戶新增到家用帳戶的聯絡清單中,並將家用帳戶新增到遠端帳戶 的聯絡清單中。
- 必須同時開啟攝像機與電腦。

設定檢視與記錄

在遠端存取攝像機前,必須選擇可以存取攝像機的遠端帳戶。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並連接至電腦,啟動 DV Messenger 後,使用家用帳戶登錄 Windows Messenger。如果您沒有登錄 Windows Messenger,則無法使用檢視與記錄功能。
- 2 按一下 《 ,然後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設定檢視與記錄 (Setting of View & Record)]。



3 在 [拒絕成員 (Denied members)] 清單上選擇遠端帳戶,然後按 一下 [<< 允許 (<<Allow)]。</p>

- 登記在 Windows Messenger 聯絡清單上的成員會出現在清單上。最初,所有成員均會出現在[拒絕成員(Denied members)]清單上。
- 所選擇的帳戶會出現在 [允許成員 (Allowed members)] 清單上。
- 要刪除[允許成員 (Allowed members)] 清單上的某一成員,請選擇該成員並按一下[拒絕>> (Deny>>)] 鍵。



4 將您的遠端帳戶新增到[允許成員(Allowed members)]清單上後, 按一下[確定 (OK)]。

即使關閉 DV Messenger,設定也將被儲存。

啟動檢視與記錄

必須在家中將 DV Messenger 設定為待機模式,才能進行遠端存取。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並連接至電腦,啟動 DV Messenger 後,使用家用帳戶登錄 Windows Messenger。
- 2 按一下圖,然後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開啟檢視與記錄 (Start View & Record)]。
 - · 如果沒有將成員新增到 [允許成員 (Allowed members)] 清單,則無法啟動檢視與記錄功能。
 - 如果正在使用 DV Messenger 與聯絡對象通訊,則無法啟動檢視與記錄功能。請先中斷 DV Messenger。
 - ・Windows Messenger 的 「調音精靈 (Audio Tuning Wizard)」啟動。請確認您的攝像機已選擇了影像和聲音 (◯ 34)。
 - 檢視與記錄功能啟動後,攝像機的液晶顯示 屏會關閉,而 DVM 面板顯示為待機模式。





- 檢視與記錄功能啟動後,請勿關閉 DV Messenger 或 Windows Messenger,並保持開啟攝像機和電腦。如果在電腦 [電源選項 (Power Options)] 中啟動 [系統待機 (System standby)] 或 [系統擱置 (System hibernates)],請停用該設定。有關更改設定的詳細說明,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 Microsoft。
 - 如果使用筆記本電腦,請確定使用家用電源為電腦供電。



- ○檢視與記錄啟動後,無法使用 DVM 面板操作攝像機。要操作攝像機,按一下 「然後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停止檢視與記錄 (Stop View & Record)]。
- 如果攝像機停留在檢視與記錄待機模式,攝像機在 24 小時後會自動關閉。

連接檢視與記錄

在家中以檢視與記錄待機模式連接至 DV Messenger,可讓您遠端存取攝像機。

1 在遠端存取點上,啟動 DV Messenger,然後使用遠端帳戶登錄 Windows Messe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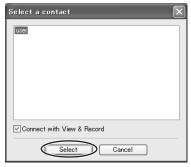
您毋需將攝像機連接至遠端存取點。

2 按一下 ♀♀♀ connect .



3 在 [連接檢視與記錄 (Connect with View & Record)] 旁邊加上勾選標記,選擇家用帳戶並按一下 [選擇 (Select)]。

- 攝像機會連接至 DV Messenger,並出現 Windows Messenger 的[對話(Conversation)] 視窗。
- 如果沒有在聯絡清單上登記家用帳戶,則該帳戶不會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將家用帳戶新增到聯絡清單上。





- 進行檢視與記錄期間,攝像機會設定為手動對焦(無法使用自動對焦)。請使用對焦鍵或[單次自動對焦(OneShot AF)]鍵進行對焦。使用[單次自動對焦(OneShot AF)]鍵時,攝像機會自動對焦約10秒鐘。
- 按下 [單次自動對焦 (OneShot AF)] 鍵後,則無法在攝像機對焦期間捕捉靜止影像。
- ○要中斷攝像機的連接,按一下聲聲聲

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的背景

您可以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視窗的背景影像。



1 按一下 🛂。



2 選擇清單內的影像,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如果要新增影像到清單,按一下[新增(Add)], 選擇影像並按一下[確定(OK)]。您最多可以新增10個GIF格式的影像到清單。要刪除清單內的影像,選擇影像並按一下[刪除(Delete)]。





- 視乎影像大小而定,可能只顯示部分影像。
- 視乎 Windows Messenger 視窗的大小而定,影像與字元可能會重疊。
- 如果將背景設定為白色以外的顏色,影像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請按照以下步驟檢視設定。
 - 1.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上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 2. 按一下 [外型與主題 (Appearances and Themes)]。

- 3. 按一下 [顯示 (Display)]。
- 4. 在 [顯示內容 (Display Properties)] 視窗中,按一下 [外型 (Appearance)] 標 籤和 [進階 (Advanced)] 鍵。
- 5. 在 [進階外型 (Advanced Appearances)] 視窗中,在 [項目 (Item)] 部分選擇 [Window],並檢視 [色彩 1(Color 1)] 是否設定為白色。

選項設定

■ 設定影像捕捉

為已記錄的影像指定目的地資料夾和檔案名稱(□ 57)。

■ DVM 面板控制

指定是否每次聯絡對象啟動影像傳送或影像捕捉功能時,都自動顯示 DVM 面板。即使關閉 DV Messenger,設定也將被儲存。

1 按一下 , 然後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DVM 面板控制 (DVM panel control)]。



2 在要設定的選項旁邊加上勾選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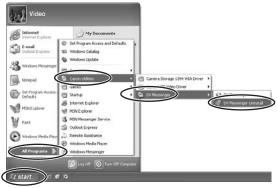
刪除 DV Messenger

如果 DV Messenger 沒有正確安裝或不再使用時,請刪除。



請在刪除前關閉所有正在執行的程式。

1 在[開始(start)]選單中順序選擇[程式集(All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DV Messenger] 及 [刪除 DV Messenger (DV Messenger Uninstall)]。



2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是 (Yes)]。

刪除公用程式開始。



3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確定 (OK)]。

刪除程式完成。



捕捉/記錄短片

如果您的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 (\coprod 13)中的目錄 A,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至 配備高速 USB 2.0 的電腦後,您可以進行以下步驟。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

- 捕捉錄像帶中的短片至電腦。
- 記錄電腦中已編輯的短片至錄像帶。
- 將已連接的 VCR 或 8 mm 攝像機中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碼信號,並傳送至電腦。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像機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 Windows Movie Maker 2 (版本 2.1.4026.0),您可以執行以上三種操作。



- 請確定將攝像機連接至配備了高速 USB 2.0 的電腦。如果將攝像機連接至配備 USB 1.1 連接埠的電腦,則無法使用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捕捉錄像帶中的短片至電腦及記錄電腦中已編輯的短片至錄像帶。
- 當捕捉短片至電腦或記錄短片至錄像帶進行期間,請勿更改 POWER 鍵或 TAPE/CARD 開關的位置。
- 不保證在所有編輯軟件 (包括 Windows Movie Maker 2) 上能夠正常操作。

捕捉錄像帶中的短片至電腦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
- **2** 放入已記錄影像的錄像帶。 確定不會顯示「AV → DV」。
-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 23)。

啟動 DV Messenger 並捕捉短片至電腦。詳細說明,請參閱 Windows Movie Maker 2 說明選單。 佳能 NSB 視頻驅動程式

記錄短片至錄像帶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

確定不會顯示「AV ➡ DV」。

- 2 放入空白錄像帶。
-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 23)。

啟動 DV Messenger 並記錄短片至錄像帶。詳細說明,請參閱 Windows Movie Maker 2 說明選單。

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如果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沒有正確安裝或已不再使用,請刪除該程式。



請在刪除前關閉所有正在執行的程式。

- 1 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
- **2** 如果您的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 中的目錄 A: **請將攝像機設定為PLAY (VCR)模式並使用USB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如果您的攝像機屬於攝像機目錄 (□ 13) 中的目錄 B: **請將攝像機設定為NETWORK 模式並使用DV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 3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上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 4 按一下[打印機和其他硬件 (Printers and Other Hardware)]。



5 按一下 [掃描器和相機 (Scanners and Cameras)]。

如果找不到[掃描器和相機(Scanners and Cameras)]圖示,請參閱刪除佳能USB視頻驅動程式和AV/C相機儲存次單元WIA驅動程式([] 87)。



6 在[佳能USB視頻(Canon USB Video)]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並選擇[刪除(Delete)]。

如果沒有出現該圖示,請參閱 刪除佳能USB視頻驅動程式和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 動程式(◯◯ 87)。



7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是 (Yes)]。

- ・在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 後可能會出現 [# 數字 (number)]。這不會影響刪除程式。
- 刪除程式完成。



上述步驟將無法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佳能 USB 視頻控制 (Canon USB Video Control)] 和 [佳能 USB 視頻記錄 (Canon USB Video Record)]) 的部分內容。要刪除 [佳能 USB 視頻控制 (Canon USB Video Control)] 和 [佳能 USB 視頻記錄 (Canon USB Video Record)],請參閱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和 AV/ 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 87)。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刪除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如果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沒有正確安裝或已不再使用,請刪除該程式。



請在刪除前關閉所有正在執行的程式。

- 1 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
- 2 請將攝像機設定為NETWORK模式或CARD PLAY模式並使用DV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如果「掃描器和相機精靈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或 Explorer 開啟,請關閉。

- **3**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上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 4 按一下 [打印機和其他硬件 (Printers and Other Hardware)]。



5 按一下 [掃描器和相機 (Scanners and Cameras)]。

如果找不到[掃描器和相機(Scanners and Cameras)] 圖示,請參閱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和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87)。



6 在 [佳能相機儲存裝置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並選擇 [刪除 (Delete)]。

如果沒有出現該圖示,請參 閱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 式和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87)。



7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是 (Yes)]。

- 在 [佳能相機儲存裝置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後可能會出現 [# 數字 (number)]。這不會影響刪除程式。
- 刪除程式完成。

故障排解

有關以下程式的故障排解,請參閱相關頁碼。

- 安裝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 86)
- 安裝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87)
- 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和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 87)

DV Messenger

連接

- 【注: 全能 (Audio Tuning Wizard) (全能 中沒有出現 (全能 USB 課項 (Canon USB Video)) 或 (全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 →檢視是否已使用 USB 連接線或 DV 連接線正確連接攝像機與電腦。
 - →如果攝像機配備 NETWORK 模式,檢視 POWER 鍵是否設定為 NETWORK。如果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檢視 POWER 鍵是否設定在「關閉 (OFF)」以外的位置。
 - → 您還沒有執行 [Windows Messenger 聲音更新 (Windows Messenger Audio Update)]。 詳細說明,請聯絡 Microsoft。

2 無法連接 DVMessenger。

- →如果您的聯絡對象還沒有啟動 DV Messenger,則無法連接 DV Messenger。 請在聯絡對象啟動 DV Messenger 後重試。

 如果整絡對象沒有 DV Messenger, 達爾式整絡對角別法統立直下載鼻蓋原本的 DV
 - 如果聯絡對象沒有 DV Messenger,請要求聯絡對象到佳能主頁下載最新版本的 DV Messenger。
- → 如果聯絡對象還使用 DV Messenger 第一版,則無法連接 DV Messenger。請要求聯絡對象到佳能主頁下載最新版本的 DV Messenger。
- →如果使用路由器,路由器必須兼容 UPnP。詳細說明,請聯絡路由器製造商。此外,該路由器必須識別為「互聯網連網裝置 (Internet Gateway Device)」(□ 26)。還必須取消 Windows XP 的防火牆(□ 29)。請注意:即使路由器符合所有要求,也不保證任何特定的路由器會正常操作。
- →如果電腦安裝了防毒軟件,軟件的防火牆功能可能會啟動。在這種情況下,必須 取消軟件的防火牆功能。詳細說明,請聯絡軟件或電腦製造商。
- 🔃 連接 DV Messenger 時,出現一個以 「#」開首的字元串。
 - → 這是連接時必需的加密文字資料。DV Messenger 將此資料作為即時提示傳送至聯絡對象。

- ☑ 如果無法在 30 秒種內連接 DV Messenger,即時提示會出現。
 - →如果嘗試連接 DV Messenger 後,聯絡對象在 30 秒種內也沒有回應,要求下載 DV Messenger 第二版的提示會傳送至聯絡對象。
 - →如果聯絡對象嘗試使用 DV Messenger 第一版進行連接,要求下載 DV Messenger 第 二版的提示會自動傳送至聯絡對象。
- 沒有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即使將攝像機設定為 CARD PLAY模式,DVM 面板也不更改為 [CARD] 模式。
 - → 請檢視是否已正確安裝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CARD PLAY 模式。
 - 2. 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 3. 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中的 [我的電腦 (My Computer)]。
 - 4. 檢視 [掃描器和相機 (Scanners and Cameras)] 下有否出現 [佳能相機儲存裝置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如果 [佳能相機儲存裝置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沒有出現,安裝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 【注: I 性能操像機: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時,DVM 面板上出現「您的 DV 攝像機連接錯誤 (Your DV camcorder is not connected correctly)」。
 - →如果攝像機配備 NETWORK 模式,檢視 POWER 鍵是否設定為 NETWORK。
 - →如果攝像機沒有 NETWORK 模式,請確保使用 DV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及電腦。

視像會議

- 雖然攝像機的液晶顯示屏上出現了視頻影像,但 Windows Messenger 的 [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卻沒有出現視頻影像。
 - →檢視是否已使用 USB 連接線或 DV 連接線正確連接攝像機與電腦。
 - →如果您在進行視像會議期間更改攝像機的操作模式,Windows Messenger 可能無法 接收影像及聲音。按一下 [停止相機 (Stop Camera)],然後按一下 [啟動相機 (Start Camera)] 重新開始視像會議。
 - →某些佳能攝像機配備長時間攝像功能(IISP/IILP)。Windows Messenger 不支援長時間攝像模式。如果在 CAMERA 模式下使用攝像機,請確定在選單上沒有將攝像模式設定為IISP 或IILP。如果在 PLAY (VCR) 模式下使用攝像機,請確定所播放的錄像帶使用 SP 或 LP 模式記錄。

→檢視是否已在[調音精靈(Audio Tuning Wizard)]中正確設定[相機(Camera)]。按一下 Windows Messenger[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中的 [停止相機 (Stop Camera)],在 [調音精靈 (Audio Tuning Wizard)] 中重新設定,並按一下 [啟動相機 (Start Camera)] 重新開始視像會議。

我只能在 Windows Messenger 的 [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中接收到聯絡對象的視頻影像,但聽不到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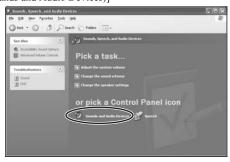
- →如果聯絡對象使用沒有 NETWORK 模式但支援記憶卡功能的攝像機,請向聯絡對象查詢其攝像機是否設定為錄像帶記錄(如 TAPE/CARD 開關設定為 TAPE)。
- → 檢視 Windows Messenger[對話(Conversation)] 視窗中的揚聲器音量杆的位置。將揚聲器音 量杆移向右側,直至右邊的音量指示操作為 止。



- →檢視是否在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中將聲音裝置設定為 [靜音 (Mute)]。
 - 1.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上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 2. 選擇 [聲音、語音及音頻裝置 (Sounds, Speech, and Audio Devices)]。



3. 按一下 [聲音及音頻裝置 (Sounds and Audio Devices)]。



4. 檢視 [裝置音量 (Device Volume)] 是否設定為 [靜音 (Mute)]。如有需要,請移除 勾選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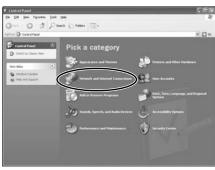
→按一下[停止相機(Stop Camera)]並中斷視像會議。 請聯絡對象檢視他/她在[調音 精靈 (Audio Tuning Wizard)] 中的麥克風設定。

? 我的聯絡對象只能接收視頻影像,但聽不到聲音。

- → 沒有 NETWORK 模式但支援記憶卡功能的佳能攝像機:請檢視攝像機是否設定為 錄像帶記錄 (如 TAPE/CARD 開關是否設定為 TAPE)。
- →檢視麥克風音量杆的位置。將音量杆移向右側,直至右邊的音量指示操作為止。
- →使用佳能攝像機時,按一下[停止相機(Stop Camera)],並檢視是否已在[調音精靈(Audio Tuning Wizard)] 中選擇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 或 [佳能 DV 裝置 (Canon DV Device)]。 並按一下 [啟動相機 (Start Camera)] 重新開始視像會議。
- →請聯絡對象檢視揚聲器設定。請參閱「我只能在 Windows Messenger 的[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中接收到聯絡對象的視頻影像,但聽不到聲音。」部分的內容。

☑ Windows Messenger 的 [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中的視頻影像不能流暢顯示。

- →如果已安裝了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和[QoS Packet Scheduler],則聯絡對象傳送過來的視頻影像可能無法流暢顯示(如視頻影像停止,然後出現影像快進)。 在這種情況下,刪除 [QoS Packet Scheduler]。
 - 1.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上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 2. 按一下 [網絡和互聯網連接 (Network and Internet Connections)]。



3. 按一下 [網絡連接 (Network Connections)]。



4. 開啟網絡內容。



- ·如果透過區域網路連接線連接至互聯網時,請在[區域網路或高速互聯網(LAN or High-Speed Internet)] 下的 [區域連接 (Local Area Connection)] 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並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內容 (Properties)]。但是,如果您的電腦直接與ADSL數據機連接時,請在[寬頻 (Broadband)]下邊的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並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 [內容 (Properties)]。
- 如果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至互聯網時,請在[區域網路或高速互聯網(LAN or High-Speed Internet)]下的[無線網絡連接(Wireless Network Connection)]圖示上, 按一下滑鼠右鍵並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內容(Properties)]。
- ·如果透過撥號模擬數據機連接至互聯網時,請在[撥號 (Dial-up)]下邊的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並在顯示的選單中選擇[內容 (Properties)]。
- 5. 選擇 [QoS Packet Scheduler] 並按一下 [刪除 (Uninstall)]。
- ・使用[區域連接 (Local Area Connection)] 或[無線網絡連接 (Wireless Network Connection)] 時,按一下[通用 (General)] 標籤以刪除。



• 使用 [寬頻 (Broadband)] 或 [撥號 (Dial-up)] 時,按一下 [網絡 (Networking)] 標 籤以刪除。



6. 當刪除完成後,按一下[確定(OK)],然後重新啟動電腦。

? 聲音有回音

→如果使用揚聲器,視乎音量與麥克風靈敏度而定,麥克風可能會接收揚聲器發出的聲音,因而產生回音。請更改麥克風的方向或音量,或將攝像機移離揚聲器。 建議使用耳筒代替揚聲器。

2 無法將聲音設定為靜音。

→即使將麥克風音量杆移到最左側,且音量杆指示設定為靜音,也有可能將聲音傳送給聯絡對象。請先將音量杆移向右側,然後再移向左側;便不會將聲音傳送給職絡對象。



使用播放控制功能將錄像帶設定為暫停播放或播放時,會出現不同步的雜訊。

→視乎攝像機而定,當暫停播放或使用播放控制時,Windows Messenger 可能會產生如蜂鳴般的異常噪聲。

② 無法操作攝像機。

- →如果您無法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聯絡對象可能不允許遠端控制。
- →請檢視是否已正確連接攝像機及電腦。
-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如果將佳能攝像機設定為CAMERA模式,某些 攝像機會在一段時間後進入示範模式。在示範模式期間,您可能無法使用 DVM 面板操作攝像機。請使用攝像機的變焦杆取消示範模式。
- →如果聯絡對象已安裝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及 [QoS Packet Scheduler],則可能無法與聯絡對象連接。或者,當您嘗試操作聯絡對象的攝像機時,DV Messenger 可能無法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參閱「Windows Messenger 的 [對話 (Conversation)] 視窗中的視頻影像不能流暢顯示」部分的內容。(△ 79),並要求聯絡對象刪除 [QoS Packet Scheduler]。

2 逐格前進時,DVM 面板沒有正確顯示操作內容。

→逐格前進時,攝像機會短暫進行慢速播放操作。DVM面板可能會顯示[慢(Slow)]。

☑ 無法在 CAMERA 模式下操作 DVM 面板的對焦鍵。

-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如果將佳能攝像機設定為□(簡易攝像)模式, 則無法手動調整對焦。請將攝像機設定為□(簡易攝像)模式以外的模式。
- →如果使用 XLIS,則無法在 DVM 面板上切換至手動對焦。 使用 DVM 面板上的對 焦鍵前,請將攝像機設定為手動對焦。

2 在 CAMERA 模式下操作時,攝像機自動關閉。

- →沒有NETWORK模式的攝像機:如果將佳能攝像機設定為CAMERA模式,並且 放入可記錄的錄像帶,攝像機會在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以保護錄像帶及磁頭。 在CAMERA模式下使用攝像機時,請取出錄像帶或加上防寫保護。
- →使用檢視與記錄功能時,攝像機會在24小時後自動關閉。
- → 在影像捕捉的間隔模式下,攝像機會在24小時後自動關閉。

? 無法設定影像共享。

- →攝像機內沒有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包含可以共享的影像。可以共享的影像包括 JPEG 壓縮方式的靜止影像 和 Motion JPEG (AVI) 壓縮方式的短片。使用非佳能攝像機記錄的影像可能不會出 現縮圖。
- → 請檢視記憶卡蓄是否開啟。
- →如果透過DV連接線進行連接,檢視電腦上是否啟動了使用影像傳送功能(如「掃描器和相機精靈 (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 的應用程式軟件。如果該應用程式啟動,請關閉它。
- →如果透過 DV 連接線進行連接,檢視是否出現讓您選擇所需啟動應用程式的視窗。如果該視窗出現,請關閉它。建議將電腦設定為連接攝像機時不顯示該視窗(□□21)。

② 傳送影像期間,顯示傳送狀態的視窗沒有改變。

- →如果影像檔案太大,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送至電腦。在這種情況下,視窗不會改變。視窗將會在開始傳送一段時間後才改變。
- →如果您或聯絡對象使用低速線(如模擬數據機)連接至互聯網,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顯示才會改變。

? 無法傳送影像。

- →聯絡對象的攝像機內沒有記憶卡。
- →聯絡對象的攝像機記憶卡上沒有可以傳送的已記錄的影像。
- → 聯絡對象未設定要共享的影像。
- →聯絡對象正在設定要共享的影像。請待聯絡對象完成設定。
- →如果打開了記憶卡蓋,則無法傳送影像。請要求聯絡對象關閉記憶卡蓋。
- →如果聯絡對象的電腦上啟動了使用影像傳送功能(如「掃描器和相機精靈(Scanner and Camera Wizard)」)的應用程式軟件,則您無法使用影像傳送功能。請要求聯絡 對象關閉該應用程式。
- →如果聯絡對象的電腦螢幕上出現了一個視窗,讓他選擇連接攝像機時所需啟動的 應用程式,則您無法使用影像傳送功能。請要求聯絡對象關閉該視窗。

2 影像共享的選擇視窗沒有正確顯示影像。

- →不使用您的攝像機記錄的影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 →超過 20 MB 的影像檔案將不會顯示。

? 共享設定被重設。

→ 更改攝像機 POWER 鍵的位置或取出記憶卡時,設定會重設。

檢視與記錄

2 無法啟動檢視與記錄功能。

- → 只有配備 NETWORK 模式的佳能攝像機,才可以使用檢視與記錄功能。
- →如果您還未設定允許連接至檢視與記錄的成員,則無法啟動檢視與記錄功能 (□ 62)。
- →如果還未登錄 Windows Messenger,則無法啟動檢視與記錄功能。

? 無法連接檢視與記錄。

- →如果您還未設定允許連接至檢視與記錄的遠端帳戶,則無法啟動檢視與記錄功能 (□ 62)。
- →啟動檢視與記錄功能已有24小時。該功能在24小時後自動關閉。
- →如果連接遠端攝像機的電腦處於待機模式,則無法連接至遠端攝像機。有關更改電腦設定的詳細說明,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 Microsoft。
- →您的互聯網供應商可能會定期更改所分配的IP位址。如果在DV Messenger 啟動後 改變了 IP 位址,則無法連接至遠端攝像機。請聯絡互聯網供應商。

Windows Messenger

- 我更改了 Windows Messenger 的背景影像,但該影像無法正確顯示。
 - →影像檔案可能受損。
 - →使用透明的 GIF 檔案時,透明部分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動畫 GIF 檔案的第一個影像顯示為靜止影像。
- **②** 無法結束 Windows Messenger ∘
 - → DV Messenger 啟動後無法結束 Windows Messenger。請先關閉 DV Messenger。

刪除 DV Messenger

- 型 我已經刪除了 DV Messenger,但 [DV 網絡軟件 (DV Network Software)] 仍然顯示在 [新增或刪除程式 (Add or Remove Programs)] 視窗中。
 - →選擇[新增或刪除程式 (Add or Remove Programs)] 視窗中的 [DV 網絡軟件 (DV Network Software)],然後按一下[更改/刪除 (Change/Remove)]。

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

- ☑ 已透過 USB 連接線將佳能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但電腦無法識別攝像機。
 - →檢視是否已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模式。
 - →檢視是否已正確連接 USB 連接線。
 - →沒有正確安裝驅動程式。先刪除(△ 71)然後重新安裝(△ 19)驅動程式。

2 找不到驅動程式檔案。

→驅動程式檔案沒有正確安裝到電腦。請放入光碟,並重新將檔案安裝到電腦。

2 無法捕捉錄像帶中的短片至電腦。

- →使用USB連接線連接時,您的攝像機不支援短片捕捉/記錄功能。請參閱攝像機 目錄(□13)及可以使用的功能及驅動程式目錄(□13)。
- →檢視是否已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正確連接至電腦。
- →攝像機連接至 USB 1.1 連接埠。請將攝像機連接至配備高速 USB 2.0 的電腦。
- →檢視是否已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
- → 在錄像帶上沒有記錄的短片。放入已記錄影像的錄像帶。

? 無法記錄短片的最初部分。

→視乎編輯軟件而定,可能無法記錄短片的最初部分。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的說明書。

? 從錄像帶中捕捉的短片質量低。

→使用設定為 NETWORK 模式的攝像機所捕捉的短片質量低。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來捕捉短片。

2 無法將短片記錄至錄像帶。

- →使用USB連接線連接時,您的攝像機不支援短片捕捉/記錄功能。請參閱攝像機目錄(◯ 13)及可以使用的功能及驅動程式目錄(◯ 13)。
- →檢視是否已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正確連接至電腦。
- →攝像機連接至 USB 1.1 連接埠。請將攝像機連接至配備高速 USB 2.0 的電腦。
- →檢視是否已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VCR) 模式。
- →檢視是否已放入可記錄的錄像帶。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安裝

- ☑ 已透過 DV 連接線將佳能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但電腦無法識別攝像機。
 - →檢視是否已將攝像機設定為 NETWORK 或 CARD PLAY 模式。
 - →如果沒有預先安裝 IEEE1394 連接埠,請檢視是否已正確安裝 IEEE1394 轉接器。
 - →檢視是否已正確連接 DV (IEEE1394) 連接線。
 - →沒有正確安裝驅動程式。先刪除(□ 73)然後重新安裝驅動程式(□ 20)。
- 2 找不到驅動程式檔案。
 - →驅動程式檔案沒有正確安裝到電腦。請放入光碟,並重新將檔案安裝到電腦。

下載

- 無法識別佳能相機儲存裝置。
 - →未關上記憶卡蓋。請拔除連接攝像機的 DV 連接線,關閉記憶卡蓋,然後重新連接攝像機與電腦。

上載

- 無法將檔案上載至記憶卡。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
 - →您使用了SD 記憶卡,並且將保護開關設定為防寫保護。請更改保護開關的位置。

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和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

如果刪除驅動程式出現問題,請按照以下步驟刪除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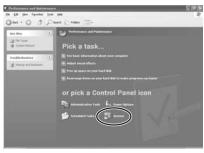
也可以在下列情况下,進行這些步驟。

- 一 如果在 [打印機和其他硬件 (Printers and Other Hardware)] 中找不到 [掃描器和相機 (Scanners and Cameras)] 圖示。
- 如果在[掃描器和相機 (Scanners and Cameras)] 資料夾中沒有出現相機圖示。
- 1 在 [開始 (start)] 選單上選擇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2 按一下 [效能及維護 (Performance and Maintenance)]。



3 按一下 [系統 (System)]。



- 4 按一下[系統內容(System Properties)]上的[硬件(Hardware)]標籤。
- 5 按一下 [裝置管理器 (Device Manager)] 鍵。



6 刪除佳能 USB 視頻驅動程式時:

如果在[影像裝置(Imaging devices)]、[音效,視訊及遊戲控制器(Sound, video and game controllers)] 及/或[其他裝置(Other devices)] 目錄中出現[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佳能 USB 視頻控制 (Canon USB Video Control)]或[佳能 USB 視頻記錄(Canon USB Video Record)],請使用下列步驟刪除它。刪除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時:

如果在 [影像裝置 (Imaging devices)] 及 / 或 [其他裝置 (Other devices)]目錄中出現[佳能相機儲存裝置(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請使用下列步驟刪除它。

1. 在相關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刪除 (Uninstall)]。 視乎您的攝像機型號而定,[佳能 USB 視頻記錄 (Canon USB Video Record)] 可能不會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刪除 [佳能 USB 視頻 (Canon USB Video)] 及 [佳能 USB 視頻控制 (Canon USB Video Control)]。







2.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按一下[確定(OK)],並關閉[系統內容(System Properties)] 及[裝置管理器 (Device Manager)]。如果在[其他裝置 (Other devices)] 或[影像裝置 (Imaging devices)] 目錄中出現了[佳能相機儲存裝置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圖示的副本,或在一個目錄中出現多次,請全部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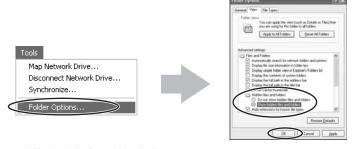


7 在[開始(start)]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My Computer)],然後順序 連按兩下 [C:]、[WINDOWS] 及 [INF] 資料夾。



如果在 [WINDOWS] 資料夾中找不到 [INF] 資料夾 請按照以下步驟顯示所有檔案及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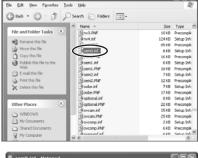
- 1. 按一下 [工具 (Tools)] 選單並選擇 [資料夾選項 (Folder Options)]。
- 2. 按一下 [檢視 (View)] 標籤。
- 3. 在[進階設定(Advanced setting)] 部分中,將[隱藏的檔案及資料夾(Hidden files and folders)] 目錄設定為[顯示隱藏的檔案及資料夾(Show hidden files and folders)] 選項。



如果選擇[隱藏已知的檔案類型的副檔名(Hide extensions for known file types)],請移除其選擇標記。

連按兩下 [Oem*.inf] 檔案。

·上面的星號(*)代表一個數字,如「0」或「1」。您也可以找到其他[Oem*.pnf]檔案,其數字與[Oem*.inf]檔案相同。兩個組成一組。有可能有多個以「Oem」開始的檔案組合。



· Windows 記事本程式將會啟動,並 顯示檔案內容。刪除 USB 視頻驅動 程式時,按一下每個 [Oem*] 檔案直 到在第一行中找到有 [;佳能 USB 視 頻驅動程式(; Canon USB Video Driver)] 的檔案。

BINGEIJ BY留果。 删除 AV/C 相機儲存次單元 WIA 驅動程式時,按一下每個 [Oem*] 檔案直到在第一行中找到有 [; AV/C 相機儲存 WIA 驅動程式 (; AV/C Camera Storage WIA driver)] 的檔案。找到正確的檔案後,請刪除檔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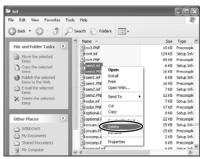


合。

2. 按一下滑鼠右鍵,選擇[刪除 (Delete)]。







9 關閉所有視窗,然後重新啟動電腦。

刪除程式完成。



[Inf] 資料夾中包含許多有關電腦操作的重要檔案。 請小心避免錯誤刪除檔案, 否則,可能無法重新啟動 Windows。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